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含）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5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7元，共计募集资金36,3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3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

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55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371.36	21,514.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66.67	3,3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41.93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4,479.96	31,314.7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灵活配置闲置募集资金，合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

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因投资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灵活配置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确定委托投资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

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

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舒华体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